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李一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 一、董事长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刘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黄平	楚金桥、石旭刚

提名委员会	楚金桥	尚贤、陈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尚贤	黄平、刘洋
战略委员会	刘洋	楚金桥、黄平

### 三、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一策先生变更为赵倩女士，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 附件：简历

**刘洋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咨询工程师，河南省（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主任，新乡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数字化产业谋划、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资本运作。曾获新乡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新乡市五四青年奖章。历任河南新飞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河南新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以来，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河南新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带领企业成功申报并获批了河南省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级首批软件产业园、省级首批大数据产业园培育对象。

截至本公告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刘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赵倩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兼任河南中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威电子管理领导小组现场工作成员。2021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中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倩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

职条件。